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焦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述：为提升公司焦煤供应链业务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及子公司元北国际拟开展的期货和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开展期货和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总额不超过20,269.91 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690.17 万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审议程序：公司开展焦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遵循审慎原则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严禁投机和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的固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焦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近年来，公司蒙古矿山一体化业务开拓成效显著，焦煤供应链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焦煤价格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具有重要影响。为提升公司焦煤供应链业务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拟针对焦煤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焦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开展焦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本次焦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品种、工具及场所

公司及子公司元北国际拟开展套期保值的商品仅为焦煤，交易工具包括期货和期权，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机构。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元北国际拟开展的期货和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269.91 万元，预计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690.17 万元。

（三）交易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元北国际拟开展的期货和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元北国际用于开展期货和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开展焦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开展焦煤期货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为降低焦煤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严格坚守套期保值原则，严禁投机和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二）开展焦煤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

1、基差风险

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性依赖于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的高度相关性。当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之间的价差（基差）发生不利变动时，可能影响套期保值效果。

2、流动性风险

在开展期货和期权交易过程中，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套期保值方案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资金风险

若价格剧烈波动导致交易账户保证金不足进而无法执行新的开仓或被强行平仓操作，影响套期保值业务的执行和产生交易损失。

4、操作风险

期货和期权交易复杂程度较高，开展业务时存在操作不当带来的风险。

5、技术风险

发生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所带来风险。

（三）风险应对措施

为了防范开展焦煤期货业务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元北国际将严格按照《期货和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全流程风险管控机制，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和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共同构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内控-风险管理-应急预案”三层管理体系。

2、公司配备具有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分别设置交易、风险管理和市场研究等岗位和职责，依据制度规定谨慎地开展具体操作。同时，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风险意识的培训。

3、公司将通过信息化措施提高交易的效率，避免人为操作风险，如通过建立风险管理系统紧盯风险管理指标，减少部分风险的发生。

4、公司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执行进行检查，对内控制度有效性进行测试和提出修订意见，不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焦煤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焦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焦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具体业务为依托，通过开展相关业务可以合理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公司风险应对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开展焦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期货和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